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許詠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52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70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00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3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